

2022年部分个税优惠政策延续，更多专项附加扣除正在路上——

个税优惠，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本报记者 汪文正

岁末年初，大家纷纷开始填报下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迎接3月的年度汇算清缴。

2021年12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随后于12月31日发布公告明确了相关政策。

部分个税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对纳税人有何影响？确认专项附加，要注意些什么？未来还会有更多可扣除的专项附加吗？

专项附加扣除启动确认

近日，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纳税人可下载并登录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修改、确认。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纳税人已经拿起手机，使用“个人所得税”APP进行操作。

与往年一样，2022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6项：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租金支出和赡养老人支出。纳税人全年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在减除6万元“起征点”、社保公积金等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后得到的余额，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也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提供。

谈起不同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标准、范围和扣除主体，经历了两个年度的个税汇缴，不少纳税人已是熟能生巧。

“我的扣除项目和上年度一样，只有租房这一项。在‘个人所得税’APP上选择‘一键带人’即可。”参加工作不久的上海“90后”单身小伙王昊在2022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没有变动，只需在2021年基础上确认。

已在北京成家多年的吴伟业则有不少项目的扣除比例需要修改，“人到中年，花钱的地方很多：赡养老人、子女教育、偿还住房贷款……这些扣除项目给了我很大的获得感。”

有些人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需要删除和新增。孩子入学、老人过世、参加了教育培训、有大病医疗支出……这些都需要纳税人进行相应的删除或填报操作。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走过2个年头，让更多税费优惠的“真金白银”落入纳税人口袋。不少纳税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手机APP办理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确认操作简单、流程快捷。

除了需要确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之外，不少个体工商户注意到，2022年自己还能继续享受个税减半征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此前明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须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



岁末年初，纳税申报进入高峰期。日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迁安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在办税大厅内对纳税人进行一对一“陪伴式”导税，辅导纳税人填制表单，提升纳税人申报材料效率。 邢玉佳摄（人民视觉）

享受。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

延续实施部分个税优惠政策

据介绍，此次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将持续减轻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负担，缓解中低收入群体压力，预计一年可减税1100亿元。

记者从税务总局了解到，此前2018年个税改革时，为保障新税法平稳有序顺利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一系列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免予汇算清缴、股权激励收入单独计税等政策。而此次公告明确，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按月单独计税的政策延至2023年底。

这一政策对纳税人有何影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这一政策是一项优惠的计税方式，主要涉及年终奖类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有利于缓解以工资薪金收入为主要来源的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年关将至，年终奖发放在即，延续此项优惠政策利好广大‘工薪族’”。

“公告明确的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完全平移了原有的过渡期政策，优惠力度不变、政策操作不变。国家根据纳税人需求和现实情况的变化，对原有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延续的安排，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积极作为，必将有效减轻个人所得税负担，缓解中低收入者压力，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李旭红说。

此外，国家还将继续对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不超过400元的免予补税，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的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此前我国出台了多项针对企业的减税政策，切实惠企。此次又延续了多项针对个人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在利民，让老百姓有更多可支配收入，也将为促消费、稳增长提供助力。”李旭红说。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有望增加

近年来，个税改革深入推进，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实施为广大纳税人持续释放优惠政策红利。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要措施，住房、教育、医疗、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有效发挥了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

“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的实施，充分考虑了不同群体生活负担差异和个人发展诉求，符合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在服务管理方面，税务部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在线支付等新技术提供多种方便、快捷的纳税服务渠道，尤其是在个税APP上向纳税人提供预缴税信息、在线退税等服务，大大减轻了纳税遵从成本。”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说。

使用更加便捷的办税平台“打理”个税事务、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积极参与个税汇缴，有效促进了纳税遵从。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表示，参与个税年度汇算工作让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意识进一步增强，为未来进一步做好税收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体现了税收法治、共治的现代管理理念。“个税APP操作非常便利，从申报到扣款或退税全程只需几分钟，为提高税法遵从度打下了良好基础。因为对纳税人来说，操作越便利则越愿意遵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说。

为持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更多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正在路上。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第7位“成员”呼之欲出。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明确，将研究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服务费用纳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专家指出，这将对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劳动力供需平衡、持续释放人口红利等发挥积极作用。“该项政策的执行，将推动我国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进一步降低家庭生育、养育和教育负担。”李旭红说。

计量『标尺』护航民生

本报记者 孔德晨

你的眼镜合格吗？超市的电子秤标不标准？加油站的加油机精度如何保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通报2021年民生计量专项行动情况，行动重点针对眼镜制配场所、电子计价秤、加油（气）机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卓有成效。

查处计量违法行为超6000件

计量事关民生，更为构建诚信、公平、公正的放心消费环境发挥了支撑作用。专项行动中，全国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44835家，眼镜制配计量器具136671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2920台；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170421家，电子计价秤1000170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14282台；检查加油（气）站60159家，加油（气）机349449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968台；全国共计查处各类计量违法行为6534件；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292562家。

在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管中，各地采取在眼镜制配场所张贴计量宣传画、派发计量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向群众普及视力保护基本常识，引导消费者科学认识“近视不能治愈”，选择正规的眼科医疗机构进行咨询和治疗，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部分省份开展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计量服务“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发挥质量监管效能。

严厉打击缺斤短两

过去一年，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集中开展。各地重点检查了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把“黑心秤”变成“放心秤”。

山东针对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监管难的问题，开发“民生+智慧”计量监管系统，通过实现计量器具扫码溯源、对经营者进行计量的消费环境综合评价，实现对经营者计量的分类管理、信用管理。辽宁在全省范围内对使用“作弊秤”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打击，严肃处理，常态化曝光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典型案例。宁夏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蟹卡”等时令商品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以电子秤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粘贴有效期内强制检定合格标志、是否存在螃蟹过度捆绑等为重点，开展海鲜市场计量专项检查。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举措营造了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让加油（气）机计量更可靠

加油（气）机是涉及民生安全的重要计量器具，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为确保其计量可靠，去年以来各地严格执行《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落实“该管的要管住”，对加油（气）机实施计量监督检查，保障加油、加气的计量准确和安全可靠。

黑龙江重点加强对农用柴油民营加油站，国道、省道、城乡结合部等偏僻沿线加油站，使用年限较长、故障较多的加油机以及有过计量违法记录、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的加油站的监督检查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河北重点检查加油机防作弊功能及加油机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对安装数据采集器的加油机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相应设备，恢复原加油机的安全、计量性能状态，重新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湖南探索加油机综合监管新模式，建立加油机“上下联动、三位一体”（省市县联动，交叉飞行检查；技术机构、主管部门、执法稽查协调联动三位一体）和检、管、查、修“四分离”监管机制，加油机计量违法行为查处量较2020年同比增长57%，日常监管与执法稽查协同力度有效提高。

此外，中国计量协会还制定了《燃油加油机》《加油机在线监督管理》等团体标准，规范加油机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日前，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某加油站，工作人员正给车辆加油。 王春摄（人民视觉）



新年伊始，各地企业铆足干劲，加紧生产。2021年，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中国宝武马钢股份特钢公司创新突破，开发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钢新品160多个。图为今年1月5日，马钢生产线上的一片火热。

罗继胜摄（人民视觉）

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超12万亿元

本报北京电（记者谷业凯）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2020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公告》，公告显示，2020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突破12万亿元，达到12.13亿元，同比增长5.8%（未扣除价格因素，下同），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现价增速3.1个百分点；占GDP的比重为11.97%，较上年提高0.35个百分点。

统计数据显示，在7大类专利密集型产业中，新装备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的增加值最高，分别为34194亿元、26415亿元和24177亿元，所占比重分别为28.2%、21.8%和19.9%。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医药医疗产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增长最快，分别同比增长15.7%、10.1%和5.9%。

从产业概念来看，依据《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具体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研发、设计

和技术服务业等7大类。为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状况监测，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建立了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工作机制，已连续3年核算并发布增加值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负责人表示，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发展集中体现了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紧密融合。从世界范围看，专利密集型产业因其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特点，已经成为创新型国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和重要发展方向。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增速较快，充分展现出发展韧性大、抗风险能力强的特点。

“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发挥指标质量和价值导向，将“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作为预期性指标纳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年）》2025年中期目标及《“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标体系，有利于反映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状况及其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